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97,646,52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7,811,72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換股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7,811,722股換股股份。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以批准一般授權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7,811,722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97,646,525港元於到期日到期及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之可換股債券。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合理盡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其實際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0.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b)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c) (如需要)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取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可於其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據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惟須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終止配售事項

倘(其中包括)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a) 出現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損害之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方面之有關重大變動；或

(b) 配售代理知悉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之情況，或於完成日期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宜，而其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可能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已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	本金總額最多為97,646,525港元。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滿兩週年
利息	:	每年6.5%及須分兩期支付，首次利息付款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作出，而第二次利息付款將於到期日作出。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12.5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5港元較：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8港元溢價約115.52%；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494港元溢價約127.52%；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266港元溢價約137.37%；及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最近表現、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目前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調整事件 : 換股價可不時於發行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時作出調整：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iii) 股本分派；及

(iv) 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

換股股份 : 根據初步換股價12.5港元計算(假設悉數配售換股股份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數目7,811,72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

(ii) 經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轉換期間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
換股權	:	遵守文據之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及在轉換可換股債券 (i) 不會令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 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及 (ii) 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期間任何時間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 (有關轉換之金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若於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所持債券之全部本金額或未贖回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或倘債券持有人有意行使其持有之所有債券之全部本金額所附之換股權，則債券持有人可轉換全部 (而非僅部分) 債券之有關未贖回本金額。 概無零碎股份將因轉換而獲發行，取而代之，本公司將支付相等於將不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有關金額之現金款項。
提早贖回或被視為轉換	:	倘於轉換期間任何時間，股份於緊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超過16.25港元 (即換股價之130%)，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 (惟並非有責任) 向各債券持有人發出自動轉換通知，而收取有關通知之債券持有人將被視為已行使彼等之換股權按當前之換股價轉換所有尚未贖回之債券。

轉換限制	:	倘因有關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導致下列情況，則本公司將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 (i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iii) 緊隨有關行使該等換股權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
地位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經本公司同意轉讓予任何人士，惟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視乎配售事項之結果，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估計將分別為97,646,525港元及96,95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換股價估計為12.4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及具盈利增長與資本增值潛力之非上市投資項目。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配售事項將提供即時資金而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且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透過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而對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有利。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顯示根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Seize Minute Limited *(附註)*	8,517,465	21.81	8,517,465	18.1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7,811,722	16.67
其他股東	30,541,149	78.19	30,541,149	65.16
總計	39,058,614	100.00	46,870,336	100.00

附註：

Seize Minute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MK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MK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一家於聖基茨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及MK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Seize Minut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授權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7,811,722股換股股份。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以批准一般授權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7,811,722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亨亞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97,646,52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轉換為最多7,811,722股換股股份；
「轉換期間」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起計至到期日止之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2.5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7,811,722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811,722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i)任何承配人；及(ii)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將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或(視乎情況而定)已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亞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明信先生及朱濤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偉其先生、麥興強先生、胡銘佳先生及周偉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蕭震然先生、羅少雄先生及王青雲先生。